

2022年度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
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08号

项目名称：2022年度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09月



绩效评价报告签字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主评人（签字）

谢斌

机构负责人（签字）：

郭正清

第三方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30日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项目立项和实施目标.....	- 7 -
（二）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	- 9 -
（三）项目组织管理.....	- 10 -
（四）资金使用情况.....	- 1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一）长期绩效目标.....	- 10 -
（二）绩效目标.....	- 11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1 -
（一）评价目的.....	- 11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1 -
（三）评价依据.....	- 12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3 -
（五）评价人员组成.....	- 16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0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20 -
（二）绩效分析.....	- 20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4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8 -
六、存在问题.....	- 29 -
七、意见建议.....	- 29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0 -
九、相关附件.....	- 30 -
2022年度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31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和实施目标

1.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立项背景

加快公园游园建设。按照按照《峯城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峯办发〔2021〕6号）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山水林田大会战”工作要求，加快“口袋公园”及游园绿地建设。截至目前，我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2.81%，绿化覆盖率45.8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28平方米，各类绿化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2）实施目的

利用口袋公园服务于市民的主要特点，增加了口袋公园的休闲性，在公园内安装石凳、石桌、廊架、象棋石墩、儿童玩具等多种休闲设施，满足居民休闲需求，将绿化的单一观赏性向集休闲、观赏于一体的多功能性转变。

从居民实际需要出发，改善、提升老旧小区园林绿化，发挥其美化环境、遮荫纳凉、赏心悦目、陶冶情操等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结合老旧小区自身条件和特色，充分利用现有绿化条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选取最优的绿化提升措施和最适合的乡土植物。

2.实施目标（政策）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要求，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管辖绿地内的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养护路段”指标，完成指标值为8处，完成指标值为8处；

②时效指标“绿化养护按时完成”指标，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完成率（100%）”指标，完成指标值为100%。

③质量指标“检查合格率”指标，完成指标值为“检查合格率90%”，完成指标值为90%；

④成本指标“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指标，完成指标值为“254.04万元”，完成指标值为73.72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城市形象”指标，完成指标值为≥90%；

③生态效益指标“美化城市环境”指标，完成值为达到国家
≥9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指标值为认可；

(3) 相关满意度目标①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90%）”
指标，完成指标值为90%。

(二)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

1.主管单位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市政园林中心）。

2.资金来源

枣庄市峰城区区级财政资金。

3.实施内容

园林城市是在中国传统园林和现代园林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城市发展，适应城市需要，顺应当代人的需求，以整个城市辖区为载体，以实现整个城市辖区的园林化和建设国家园林城市为目的的一种新型园林。其中2022年度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分别为：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峰城区生态园林城市第一标段工程	335000.00
2	峰城区生态园林城市第二标段工程	440000.00
3	峰城区生态园林城市第三标段工程	663888.00
4	桃花村绿地工程	1022405.10
5	凤凰路游园工程	218600.00
6	福星路绿化提升改造及榴花路游园工程B包	515955.62

7	解放路带状公园工程	588200.00
8	福星路绿化提升改造及榴花路游园工程A包	577858.79

4.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254.04万元，年末决算73.7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绩效目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和市财政局等文件精神，完成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量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对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项目的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环境评价、投资估算、社会评价等进行阐述。倡导“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彰显特色”的规划理念，牢固梳理精品意识，在文化内涵、景观设计、绿化造型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形成具有独特个性的绿化特色。

(二) 绩效目标

园林城市是在中国传统园林和现代园林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城市发展，适应城市需要，顺应当代人的需求，以整个城市辖区为载体，以实现整个城市辖区的园林化和建设国家园林城市为目的的一种新型园林。它的总目标是“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居和谐”。它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城中有乡，郊区有镇，城镇有森林，林中有城市，总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渗透，共同提高。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2022年度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综合得分为82.87分，得分率82.87%，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综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4	70.00%
过程	20	17.87	89.3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2.87	82.87%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工作人员绩效观念模糊，绩效管理水平较低。同时绩效相关报表质量不高，对于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合理、细化。

2.对在实际实行公园管理制度时，并未将制度落实到实处，没有及时根据公园管理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修改，使得在维修维护项目进行时在工作环节的衔接上出现了问题。

3.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区里下达资金指标后并未立刻支付项目经费，使后续项目日常进行维护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五、意见建议

1.明确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的工作组，确保专事专做。且部门内部要组织学习交流，部门外部要积极参加绩效培训。并强化对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的学习，学习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要求，达到绩效目标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目标。

2.在之后的公园维护管理过程中，在维护管理前需实地考察出现问题并交由工作组讨论研究总结出，符合实际的、能够落实的、定位准确的工作实施办法与制度，并且要求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制度与办法施行公园养护。

正 文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选取了2022年度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委托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和实施目标

1.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立项背景

加快公园游园建设。按照按照《峰城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峰办发〔2021〕6号）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山水林田大会战”工作要求，加快“口袋公园”及游园绿地建设。截至目前，我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2.81%，绿化覆盖率45.8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28平方米，各类绿化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2）实施目的

利用口袋公园服务于市民的主要特点，增加了口袋公园的休闲性，在公园内安装石凳、石桌、廊架、象棋石墩、儿童玩具等多种休闲设施，满足居民休闲需求，将绿化的单一观赏性向集休闲、观赏于一体的多功能性转变。

从居民实际需要出发，改善、提升老旧小区园林绿化，发挥其美化环境、遮荫纳凉、赏心悦目、陶冶情操等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结合老旧小区自身条件和特色，充分利用现有绿化条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选取最优的绿化提升措施和最适合的乡土植物。

2.实施目标（政策）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要求，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管辖绿地内的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养护路段”指标，完成指标值为8处，完成指标值为8处；

②时效指标“绿化养护按时完成”指标，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完成率（100%）”指标，完成指标值为100%。

③质量指标“检查合格率”指标，完成指标值为“检查合格率90%”，完成指标值为90%；

④成本指标“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指标，完成指标值为“254.04万元”，完成指标值为73.72万元；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城市形象”指标，完成指标值为
≥90%；

③生态效益指标“美化城市环境”指标，完成值为达到国家
≥9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指标值为认可；

(3) 相关满意度目标①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90%）”
指标，完成指标值为90%。

(二)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

1. 主管单位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市政园林中心）。

2. 资金来源

枣庄市峰城区区级财政资金。

3. 实施内容

园林城市是在中国传统园林和现代园林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城市发展，适应城市需要，顺应当代人的需求，以整个城市辖区为载体，以实现整个城市辖区的园林化和建设国家园林城市为目的的一种新型园林。其中2022年度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分别为：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峰城区生态园林城市第一标段工程	335000.00
2	峰城区生态园林城市第二标段工程	440000.00

3	峰城区生态园林城市第三标段工程	663888.00
4	桃花村绿地工程	1022405.10
5	凤凰路游园工程	218600.00
6	福星路绿化提升改造及榴花路游园工程B包	515955.62
7	解放路带状公园工程	588200.00
8	福星路绿化提升改造及榴花路游园工程A包	577858.79

4.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254.04万元，年末决算73.72万元。

（三）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和授权，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经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各个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并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协议，并以合同内容定期支付工程资金。

（四）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254.04万元，实际拨付合计73.7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和市财政局等文件精神，完成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量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对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项目的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环境评价、投资估算、社会评价等进行阐述。倡

导“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彰显特色”的规划理念，牢固梳理精品意识，在文化内涵、景观设计、绿化造型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形成具有独特个性的绿化特色。

（二）绩效目标

园林城市是在中国传统园林和现代园林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城市发展，适应城市需要，顺应当代人的需求，以整个城市辖区为载体，以实现整个城市辖区的园林化和建设国家园林城市为目的的一种新型园林。它的总目标是“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居和谐”。它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城中有乡，郊区有镇，城镇有森林，林中有城市，总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渗透，共同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2022年度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客观反映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2年度峯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资金254.04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2022年度峯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6）《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13〕29号）；

(7) 《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等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峰财绩[2023]4号）

(8)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项目申报管理等文件。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公司就开展项目咨询的相关工作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揭示问题、研究对策的原则开展工作。针对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定稿。详细工作原则如下：

(1) 财政效率原则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或者是同样目标效益下财政性资金的最优化配置。

(2) 客观公正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定义，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和方法，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谨性与客观公正性。

(3) 科学规范原则

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

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政策相符原则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依据充分原则

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专项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专项验收与专项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7）独立评估原则

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8）回避原则

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专项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9）保密原则

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加强成本核算，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进行对比，评价项目投入价值。

(2) 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价。

(3) 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价。该方法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4) 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价、抽样调查等方式，为本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

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协调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

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5) 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本项目相关领域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结论。

(6) 标杆管理法。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能为评价结果提供支撑的方法。

(五)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单位、评价机构、咨询专家等共同参与，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负责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及评价工作方案、过程报告及成果报告等相关成果性文件的质量审核。严格控制工作流程，协调各参与方的工作安排和质量。

2. 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具体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程序、规范要求等，配合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等相关工作。

3.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负责为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提供工作支撑，包括研究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调查问卷的设计以及整理分析预算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评价会议、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机构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拥有丰富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

验，熟悉评价预算、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表3-1 评价机构项目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谢梦	项目总协调	掌握项目总体进度和质量
2	刘金泉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沈玉良	项目助理—注册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任晓莲	项目助理—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丁晨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李志璞	行业专家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8月6日—8月12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评价机构及相关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人员、财政财务管理人員中聘请，从绩效

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报告撰写等全过程参与评价工作；

(2) 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 设计基础表格：拟定专项资料清单，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评价方案撰写与评审阶段（8月13日—8月30日）

(4) 项目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5) 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委托方；

(8) 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实施评价阶段（9月1日—9月15日）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现场调研，采取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查看过程记录、成果记录、财务账表等多种方式详细

了解预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实际产出和成效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11)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12) 专家评价。由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根据已分析处理后的相关资料及数据，进一步深入分析，按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结果、问卷统计结果，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分析论证，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13) 加强相关方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9月16日—9月20日）

(14)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专家评价意见，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初稿（9月21日—9月28日）

(15) 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家咨询会；

(16)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9月29日—9月30日）

(17)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8)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整改推进事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2022年度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综合得分为82.87分，得分率82.87%，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综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4	70.00%
过程	20	17.87	89.3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2.87	82.87%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0	0.00%
合计		20	14	70.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现象。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投标；有相关招投标文件、材料；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4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实际项目投资额为450万元左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3分，得分1分；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细化分解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并未将所建设的口袋公园项目以及绿化项目做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能很好的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互相对应。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应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2分，得分0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没有相关依据说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是该项目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拨付资金情况太差，实际支付工程项目款项73.72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20分，得分17.87分，得分率89.35%。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

表5-2 项目过程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0.87	29.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00%
合计		20	17.87	89.35%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截至2022年04月24日，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建[2022]13号）文件中，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共2540378.30元，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3分，得分0.87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拨付资金申请程序的限制，截至2023年10月，项目支付资金为73.72万元，执行率29.02%。其中，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付青州市佳禾园林有限公司口袋公园一标段工程	65000.00
2	付凤凰路游园景观工程-山东枣庄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7493.50
3	付解放路带状公园工程款-枣庄市诚泰建筑有限公司	157707.00
4	付福星路绿化提升改造及榴花路游园绿化工程（A包）-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5	付生态园林一、二标段监理费-河南新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000.00
6	付口袋公园工程二标段二十八中门西工程-山东力顺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
7	静雅物业、仙坛南路口袋公园工程-枣庄静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8	福星路绿化与榴花路绿化工程-山东恒林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737200.5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府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规范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从而可以认定和反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6分，得分6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在项目实施规程中，项目有关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83.3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

表5-3 项目产出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计划时间是否一致	5	5	100.00%

产出成本 (3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5	0	0.00%
合计		30	25	83.33%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完成率，即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经过实地核查，项目计划目标全部完成并进行了验收，产出数量与计划数量相符，完成率达100%。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该指标主要考察质量达标率，即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经核查，该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中，所有的指标都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90%，主要不合格的问题在于有些绿化植物在经过栽种后，在养护不到位的情况下有部分死亡，但通过了解，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续养护维护服务为2年期，合同约定对于养护期的植物树木死亡包换新苗。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即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经核查，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较好。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节约率，即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节约

成本的比率。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够提供相关的成本节约的证据，未达到计划的目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

表 5-4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实施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0	8	80.00%
	生态效益	7	6	85.71%
	可持续影响	8	7	87.50%
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30	26	86.67%

1. 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一是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市区的知名度。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全区的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优化了投资环境，提升了峰城区的知名度。二是有利于森林文化传播，提高市民的生态意识。三是改善城市市容市貌，促进群众身体健康。公园游园等项目的建设，为峰城区市民提供了优良的休闲、健身场所，陶冶了情操，提升了城市的形象。

2. 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通过城镇口袋公园、游园提升绿化等建设，增加林木覆盖面积，增加

了森林面积，减少了水土流失，减少了土壤中的有机养分流失。同时，通过森林循环，不断地增加土壤有机质，从而使土壤的肥力得到提高，有效的美化了城市环境。

3.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该项目的实施，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对生态环境具有长远影响。对于我区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较为重要作用。

4.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受益群众对开展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项目，认可度比较高，对项目的重要程度普遍给予肯定。共发放满意度问卷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分，总体满意度得分为90.00分。

六、存在问题

1. 工作人员绩效观念模糊，绩效管理水平较低。同时绩效相关报表质量不高，对于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合理、细化。

2. 对在实际实行公园管理制度时，并未将制度落实到实处，没有及时根据公园管理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修改，使得在维修维护项目进行时在工作环节的衔接上出现了问题。

3. 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区里下达资金指标后并未立刻支付项目经费，使后续项目日常进行维护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七、意见建议

1. 明确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的工作组，确保专事专做。且部门内部要组织学习交流，部门外部要积

极参加绩效培训。并强化对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的学习，学习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要求，达到绩效目标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目标。

2.在之后的公园维护管理过程中，在维护管理前需实地考察出现问题并交由工作组讨论研究总结出，符合实际的、能够落实的、定位准确的工作实施办法与制度，并且要求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制度与办法施行公园养护。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报告仅为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九、相关附件

附件：2022年度峯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2年度峰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口袋公园及游园提升绿化工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符合	符合	100.00%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	符合	符合	100.00%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	符合	符合	100.00%	1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符合	符合	100.00%	0.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不重复	不重复	100.00%	0.5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是否按照招投标规定的程序设立	1	是	是	100.00%	1

			招投标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符合	符合	100.00%	1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是	否	0.00%	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有	有	100.00%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	相关	相关	100.00%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符合	符合	100.00%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匹配	不匹配	0.00%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是	否	0.00%	0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是	否	0.00%	0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相对应	相对应	100.00%	1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是	是	100.00%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匹配	匹配	100.00%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是	是	100.00%	1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匹配	匹配	100.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充分	不充分	0.00%	0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是	不合理	0.00%	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3	100%	100%	100.00%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3	100%	29.02%	29.02%	0.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符合	符合	100.00%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有	有	100.00%	1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符合	符合	100.00%	1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否	否	100.00%	1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已制定	已制定	100.00%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是	是	100.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是	是	100.00%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完备	完备	100.00%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是	是	100.00%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是	是	100.00%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	100%	100%	100.0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10	100%	100%	100.00%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计划时间是否一致	5	一致	一致	100.00%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	5	≥0%	未做成本节约	0.00%	0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提升城市形象的情况	10	提升	基本提升	80.00%	8
		生态效益 (7分)	项目实施对美化城市环境的影响情况	7	提升	有效提升	85.71%	6
		可持续影响 (8分)	项目实施对当地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8	认可	基本明显	87.50%	7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5	≥90%	≥90%	100.00%	5
合计				100			82.87%	82.87